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003）

2 府行訴字第 1120310547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6 訴願人因既成道路事件，不服本縣花壇鄉公所（下稱花壇鄉公所）  
7 111 年 10 月 20 日花鄉建字第 1110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  
8 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不受理。

11 理 由

12 一、緣訴願人為申請建築執照，委任○○建築師事務所於 111 年  
13 9 月 2 日向花壇鄉公所申請指示(定)花壇鄉福岩段○○○號  
14 土地建築線，經花壇鄉公所以 111 年 9 月 13 日花鄉建字第 1  
15 1100○○○號函回復該申請案業已指示(定)完畢，請○○建  
16 築師事務所建築物應依指示(定)界線施工，不得擅自移動在  
17 案。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以申請書向花壇鄉公所表  
18 示略以，其對前揭 111 年 9 月 13 日函所附建築線指示（定）  
19 申請書圖備註欄註明「由排水溝內緣單邊退 6 公尺，大於 6  
20 公尺以現有道路邊線為建築線」部分，主張福岩段○○○號  
21 土地所有權人未簽土地使用同意書，則其鄰地（門牌號碼大  
22 嶺巷○○號）經本府 89 年 7 月 24 日 89 彰工管(使)字第○○  
23 號核發使用執照所認定之既成道路有疑義，請依法查處等  
24 語。案經花壇鄉公所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略以：「旨案建  
25 築線指定依據彰化縣政府 89 彰工管(使)字第○○號使用執  
26 照，其使用執照顯示該道路為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另依  
27 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現有  
28 巷道臨接排水溝寬達 1.5 公尺以上者，其退讓由排水溝內緣

1 單邊退讓。』，故旨案核發之建築線符合前述法令規定。」  
2 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3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  
4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  
5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6  
7  
8  
9  
10  
11

12 三、次按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第1項)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應申請建築線指示。(第2項)前項所稱現有巷道，指下列情形之一：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供二戶以上通行之巷道。二、有公益上或實質必要應予維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得經村里長證明確應繼續保留，經本府或公所認定無礙公共交通者。三、已開闢之私設通路出具經公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無條件同意該私設通路供公眾通行使用。四、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作為道路使用，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為公有者。(第3項)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由本府就其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第4項)申請指示建築線基地之鄰近現有巷道寬度、地形地貌由申請人或設計人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建築線指示成果圖上簽章負責。」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 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  
2 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面臨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  
3 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現有巷道  
4 臨接排水溝寬達 1.5 公尺以上者，其退讓由排水溝內緣單邊  
5 退讓。」第 40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非本府所在地鄉、鎮  
6 之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業務，除公有建築物與供公眾  
7 使用建築物由本府辦理外，得委由各鄉(鎮、市)公所辦  
8 理。(第 2 項)前項建築管理業務包含建築許可之申請、違反  
9 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等相關規定之裁罰權限。」

10 四、復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略以：「按  
11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  
12 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  
13 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  
14 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68  
15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  
16 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  
17 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  
18 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  
19 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  
20 分。」

21 五、卷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以申請書向花壇鄉公所主  
22 張福岩段○○○號土地所有權人未簽土地使用同意書，則其  
23 鄰地(按：門牌號碼大嶺巷○○號，土地坐落福岩段○○  
24 ○、○○○地號)經本府 89 年 7 月 24 日 89 彰工管(使)字第  
25 ○○號核發使用執照所認定之既成道路有疑義，請依法查處  
26 等語。其中關於訴願人表示對於未經福岩段○○○地號土地  
27 所有權人同意即認定既成道路部分，核其性質，係屬人民對  
28 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所提出之陳情。嗣經花

1 壇鄉公所以系爭函文重申旨案建築線指定，係依本府 89 彰工  
2 管(使)字第○○號核發使用執照所認定之現有巷道而為指  
3 定，故核發之建築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等語，僅係單純事實  
4 陳述及理由說明，並未改變對訴願人建築線指示(定)之內  
5 容，亦未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力，揆諸最高行政  
6 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系爭函文自非屬行政  
7 處分。是訴願人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應不  
8 受理。

9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10 定，決定如主文。

1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22  
23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 日

24 縣長 王 惠 美

25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6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